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5202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周雅玲

選任辯護人 陳文禹律師

江嘉芸律師

被告 周雯瑛

選任辯護人 周信亨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451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1221號、第445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73條定有明文。
- 二、本院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被告周雅玲、周雯瑛（下稱被告2人）有原判決事實欄一所載犯行，論處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被告2人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同一犯意，接續為之，侵害法益同一，為接續犯，並論以共同正犯，予以科刑，復就被告2人被訴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並諭知相關之沒收。原判決就採證、認

01 事、用法、量刑及沒收，已詳為敘明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
02 理由。核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
03 按，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或不當情形存在。爰予
04 維持，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2人於本院坦承使公務員登載
05 不實罪犯行（見本院卷第137、162、274頁）」外，其餘引用
06 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07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08 (一)被告2人以劉財鑫及吳○環、劉○鳳、劉○吟、劉○花、周
09 ○琳、劉○政等7人之名義，製作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6
10 所示之時間、酬金、春節慰勞金等內容虛偽不實之公費助理
11 「臺北縣議會議員公費助理聘用清冊」或「新北市議會議員
12 自聘公費助理遴聘異動清冊」、「聘書」送交新北市議會，
13 致使不知情且不具實質審查權之新北市議會承辦人事及出納
14 之職員均陷於錯誤，誤認周雅玲確實於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
15 期間聘用吳○環、劉○鳳、劉○吟、劉○花、周○琳、劉○
16 政擔任公費助理，遂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公費助
17 理補助費用（即助理費/薪資《酬金》及年終獎金《春節慰
18 勞金》，下合稱助理補助款）分別轉帳匯入如附表一編號1
19 至6所示之帳戶內，並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人虛
20 偽擔任周雅玲議員公費助理每月支領酬金及春節慰勞金之不
21 實事項，按月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臺北縣議會議員聘用公
22 費助理名冊一覽表」、「新北市議會議員聘用公費助理名冊
23 一覽表」公文書，足生損害於新北市議會對於補助議員遴用
24 公費助理之管理及助理補助款核銷之正確性，誠屬正確。

25 (二)然被告2人辯稱：上開款項係用於支付如原審判決附表二之
26 被告周雅玲私聘助理許○、許○貞、黃○霞、林○芬之薪
27 資，此等辯解有不合理及不合法之處。被告2人於偵查中均
28 從未提出有上開「私聘助理(假設語氣，檢察官並不同意原
29 審判決認定該等人係被告周雅玲之助理之事實)」之相關辯
30 解，依常情及原審判決認定，此等關鍵事實，係有利被告2
31 人之證據方法，為何於偵查中從未提出，以求取檢察官為有

01 利被告2人之認定，爭取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緩起訴處分，卻
02 遲至審理中始提出，是該等私聘助理是否確實存在，或縱使
03 存在，其等從事之事務是否合乎前開實務見解及地方民意代
04 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立法意旨所稱之議
05 員助理，顯非無研求之餘地；原審判決認證人許○、詹○明
06 及許○貞(已歿)有擔任被告周雅玲之私聘助理之依據，無非
07 係以證人許○、詹○明之證言、辯護人提出之照片為其論
08 據，然依證人許○、詹○明之證述及卷內證據資料，僅能證
09 明證人許○、詹○明及許○貞有於被告周雅玲出席地方活
10 動、選舉造勢場合、地方團體拜會時，協助被告周雅玲拉
11 票，而證人許○、詹○明及許○貞等人，其等為被告周雅玲
12 所進行之活動，並非被告周雅玲之法定職務所必須，無涉地
13 方自治立法等業務，不具專業，對協助問政並無實質幫助，
14 無益提高議事品質，自非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
15 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立法意旨下所稱協助議員執行其法定職務
16 之「助理」，其執行之職務反係為被告周雅玲自身選舉之利
17 益，更足證被告周雅玲係以新北市政府之經費，為其自身之
18 選戰等個人利益，自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19 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之主觀意圖；再者，被告周雅
20 玲、周雯瑛就私聘助理之薪資，並未有何單據足資佐證，且
21 被告周雅玲之聘用行為，亦無證據證明其合乎勞動基準法之
22 規定，也無證據證明被告周雅玲對於原審判決附表2之人，
23 有何指揮監督之權限，其等是否有與被告周雅玲間，成立民
24 事僱傭契約，自非無疑。此外，證人詹○明等人僅因「不想
25 被課所得稅」等原因不受正式聘僱、雙方薪資均以「現金」
26 交付，且未簽立任何領、收據等節，均與一般常情不符，是
27 原審判決附表2之薪資，僅以被告2人之供述、證人等之欠缺
28 明確性且與常理有違之證述，即遽認附表2所載之人確係被
29 告周雅玲之私聘助理，而認被告2人缺乏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30 第1項第2款之主觀意圖，顯與事證不符，即有未洽。

31 (三)被告周雅玲自民國91年3月1日起至99年12月24日擔任臺北縣

01 議會第15、16屆議員，暨自99年12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24
02 日擔任新北市議會第1、2、3屆議員，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
03 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且任職時
04 間甚長，對本案之法律規範，自難諉為不知，且承上所述，
05 被告周雅玲之私聘助理，係以國家之預算，協助自身進行與
06 地方自治職務內涵欠缺實質關聯之活動，是原審僅量處上開
07 刑度，未考量被告周雅玲長年擔任公職人員、與被告周雯瑛
08 共同知法犯法，有違選民託付，造成國庫損失，是原審量處
09 之刑度顯屬過輕，甚且對被告周雅玲為緩刑之宣告，實無以
10 收警惕之效，亦未能使罰當其罪，而違背量刑之內部性界
11 限，自有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
12 違背法令事由。爰依法提起上訴等語。

13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14 (一)由證人詹○明、許○、黃○霞等人之證述、卷附被證4之1至
15 被證4之8照片（原審卷一第403至421頁）、被證2之1至被證
16 3之3照片（原審卷一第365至401頁）、證人許○當庭提出之
17 許○貞生前持有之102年度礦工年度慰問金申請表、312返鄉
18 廢核行動-報名表、105年新北市辦理退休煤礦工慰問金補
19 助、314全國廢核大遊行--北海岸居民告別核電大隊--活動
20 資訊暨報名表共22紙（原審卷二第55至103頁）、許○之助
21 理背心彩色照片（原審卷二第121至129頁）、周雯瑛申設之
22 永豐銀行汐止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往來明細及新
23 北市議會111年5月份助理補助費印清冊-周雅玲議員等件在
24 卷可憑（原審卷二第45至53頁）等證據可知，足認被告2人
25 所辯其等雖虛列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人領取公費助理補
26 助款共新臺幣（下同）1,362萬0460元，惟被告周雅玲於公
27 費助理外，實際上有私聘助理詹○明、許○、許○貞、黃○
28 霞及林○芬從事助理工作，而上開助理補助款用於支出私聘
29 助理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薪資金額達1,388萬元，支出
30 金額已大於所領得之助理補助款，尚屬有據。又此部分案情
31 繁雜，尚難以被告2人於偵查中未及提出此部分辯解及事

01 證，即遽認被告2人所辯不可採信。至是否符合勞動基準
02 法、稅法等規定，核不影響此部分之證據取捨及事實判斷，
03 不足引為不利被告2人之認定。

04 (二)又依證人詹○明所證：其負責跑外面社會團體（汐止黃氏宗
05 親會、汐止水噹噹成長協會、汐止鄉土協會、汐止樂英社、
06 汐止樂清軒、五股汐止保靈社等）及宮廟的聯繫事宜、宮廟
07 行程（汐止天秀宮、汐止聖德宮、汐止天公廟、汐止福龍
08 宮、濟德宮等）、選舉座談會、汐止火車站北管活動等（見
09 原審卷一第427至437頁、卷二第31至33頁），證人許○所
10 證：選民如要請議員服務，其幫忙聯絡議員、參與火大遊行，
11 反核活動、台南文化自治會活動、議員會勘外環道中興
12 路人行道凹凸不平現場（見原審卷二第10至22頁），佐以前
13 述活動照片、證人許○當庭提出之許○貞生前持有之資料
14 等，上開勞務涉及蒐集交流民意，尚堪認與協助地方自治立
15 法、具專業性、提高議事品質之目的有實質關聯，非僅上訴
16 意旨所指僅為自身選舉利益。

17 (三)檢察官雖於本院審理時舉許○、許○貞之郵局帳戶交易明
18 細、帳戶劃撥基本資料、周陳佳子交易明細、雄巍公寓大廈
19 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下稱雄巍公司）之薪資表及劃撥帳戶基
20 本資料等，主張許○貞99年1月至4月任職雄巍公司擔任社區
21 清潔人員、工作時間為早上8時，中午休息1小時，下午5點
22 下班，星期三及星期日公休（參見本院卷第345頁薪資
23 表），周雯瑛於108年2月29日曾匯款給許○貞、於100年8月
24 29日曾匯款1萬元予許○、周陳佳子於100年9月至103年2月
25 按月匯款15,000元至許○貞帳戶，因認周雯瑛不可能每月親
26 自到金山交付現金，許○、許○貞受雇情形非實等語（參見
27 本院卷第232至233頁）。然衡諸許○貞99年1月至4日短期擔
28 任之工作為社區清潔人員，而現代通訊方式發達，議員助理
29 之工作性質亦非必當面且專職為之，上開許○貞99年1月至4
30 月任職雄巍公司之薪資表，充其量僅能證明許○貞或有短期
31 兼職之情形，尚不足憑以認定被告2人此部分所辯為虛；辯

01 護人復為被告辯稱：前於原審已以111年3月18日準備狀就許
02 ○貞於000年0月間要求薪資改為其中15,000元匯款、剩餘2
03 5,000元維持現金交付等情為說明（見本院卷第235頁準備
04 狀、原審卷第233頁），檢察官所舉上開帳戶明細、劃撥資
05 料，尚不足憑以認定被告2人所辯雇用許○、許○貞情形不
06 實，不足引為不利被告2人之認定。

07 (四)至檢察官聲請雄巍公司負責人曹月卿，待證事實為許○貞受
08 雄巍公司聘僱期間，無法同時擔任被告周雅玲之實際助理
09 （見本院卷第256頁），然許○貞任職雄巍公司受派擔任社
10 區清潔人員，而有短期兼職之情，不足憑以認定被告2人所
11 辯為虛，業經說明如上，檢察官聲請傳喚上開證人，於案情
12 判斷無影響，核無傳喚必要，併此敘明。

13 (五)被告2人如原判決事實欄一所示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乃
14 被告2人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單一犯意，接續於附表一
15 編號1至6所示期間，使新北市議會不實登載不同月份之「臺
16 北縣議會議員聘用公費助理名冊一覽表」、「新北市議會議
17 員聘用公費助理名冊一覽表」公文書，以數個舉動接續進
18 行，手法及個別目的相同，侵害同一國家法益，各行為之獨
19 立性較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其等先後數次舉動僅為全部
20 犯罪行為之一部，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
21 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
22 罪。原判決此部分之認定並無違誤，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主
23 張應論以數罪一罪一罰，尚非可採，併此敘明。

24 (六)原審參酌相關供述、非供述證據相互勾稽，為綜合判斷、取
25 捨後，因認上開事證足證被告2人已將前述所得1,362萬460
26 元全數流向與議員職務有實質關聯之事項，並非挪為己用，
27 難認被告2人在主觀上具有不法所有意圖，核與貪污治罪條
28 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之構成要件
29 不符，就此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業於判決理由內詳予論敘
30 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原審就此部分之認定，經核並
31 無違誤。檢察官執上開理由提起上訴，持憑己見而為不同評

01 價，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非可採。

02 (七)原審量刑並無不當

03 1.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
04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
05 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
06 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
07 字第6696號、99年度台上字第18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
08 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
09 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
10 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
11 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
12 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
13 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2.原審就被告2人所為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以行為人責任
15 為基礎，審酌被告周雅玲曾連任臺北縣議會第15、16屆議
16 員、新北市議會第1、2、3屆議員，理當以其資深議員經歷
17 及選民之託付善盡民意代表之責，被告周雯瑛為被告周雅玲
18 之胞妹及公費助理，為配合周雅玲申報人頭助理，2人均明
19 知未實際聘用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人擔任助理，竟共同向
20 新北市議會不實申報該6人為公費助理之犯行，紊亂新北市
21 議會撥付議員助理費補助款之正確性，所為應予非難，考量
22 被告周雅玲犯後於法院坦承犯行，被告周雯瑛犯後於偵查及
23 法院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4 段、參與情節輕重（被告周雯瑛顯係依被告周雅玲之指示為
25 之，參與程度較輕），暨被告2人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
26 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暨被告2人前均未曾因故意犯
27 罪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等共同申報人頭公費助理補
28 助款，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周雅玲自91年迄今連任臺
29 北縣議員及新北市議員共5屆，足見其履經民意肯定，尚知
30 克盡民意代表之本職，僅因一時失慮而與被告周雯瑛同犯本
31 案之罪，被告2人經此偵審程序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

01 之虞，認對其2人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且為期
02 被告2人能知所警惕，深切記取教訓，得以謹言慎行，且2人
03 之犯行對新北市議會補助議員遴用公費助理之管理及公費助
04 理補助款之核銷正確性所造成之危害非輕，尚有課予一定負
05 擔之必要，對被告周雅玲量處處有期徒刑8月，緩刑3年，並
06 應於緩刑期內，向公庫支付60萬元，對被告周雯瑛量處有期
07 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緩刑3年，並應於
08 緩刑期內，向公庫支付40萬元。

09 3.原審量定之宣告刑，業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之情狀，就其
10 犯罪情節、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教育程度、
11 家庭經濟狀況等量刑事由為審酌並敘明其理由，既未逾越法
12 定刑度，亦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量刑度均尚稱妥適，
13 與被告2人犯行之罪責相當，並無輕重失衡而顯然過輕情
14 形；是原判決刑之量定，核屬原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
15 使，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檢察官雖以前詞上訴指摘原審量
16 刑過輕，然本院審酌科刑之情狀與原審並無二致，原判決所
17 為量刑並無何違法或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又按法院對
18 於具備緩刑條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
19 者，得宣告緩刑，為刑法第74條所明定，至於暫不執行刑罰
20 之是否適當，則由法院就被告有無累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
21 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依其自由裁量定之。查被
22 告2人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
23 案紀錄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17至219、223頁），犯後於
24 審理時均坦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犯行，審諸緩刑制度旨
25 在以暫緩宣告刑之執行，促使犯罪行為人自新，藉以救濟自
26 由刑之弊，對被告2人上開宣告之刑附加具有相當心理強制
27 條件作用之緩刑宣告（如緩刑期間及應履行相當行為之條
28 件），已足達到預防再犯之效果，難認有何非予執行，否則
29 難期達到矯正效果之情形，原審審酌上開情狀後，認被告2
30 人上開刑之宣告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諭知緩刑3年，並應
31 於緩刑期內，分別向公庫支付60萬元及40萬元，核屬兼顧刑

01 罰處罰目的，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要屬原審法院依其直
02 接審理、言詞審理所得心證之裁量權正當行使，經核並無違
03 誤或不當。檢察官執持前詞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及緩刑宣告
04 不當，為無理由。

05 (八)綜上，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楊唯宏、陳錦宗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堉力提起上
08 訴，檢察官劉異海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11 法官 羅郁婷
12 法官 葉乃瑋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被告均不得上訴。

15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6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17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18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20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21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22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23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24 三、判決違背判例。

25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26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27 書記官 程欣怡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31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01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
02 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451號刑事判決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5 110年度訴字第1451號

06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7 被 告 周雅玲

08 選任辯護人 陳文禹律師

09 江嘉芸律師

10 被 告 周雯瑛

11 選任辯護人 周信亨律師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13 年度偵字第41221號、第44544號），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周雅玲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參
16 年，並應於緩刑期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拾萬元。

17 周雯瑛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
18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緩刑期內，向
19 公庫支付新臺幣肆拾萬元。

20 事 實

21 一、周雅玲自民國91年3月1日起至99年12月24日擔任臺北縣議會
22 第15、16屆議員，暨自99年12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24日擔
23 任新北市議會第1、2、3屆議員（按：臺北縣自99年12月25
24 日改制為直轄市並更名為「新北市」，本案之臺北縣議會、
25 新北市議會，以下合稱新北市議會），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
26 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周雯瑛則
27 係周雅玲之胞妹，自98年8月1日迄今擔任周雅玲之公費助
28 理。周雅玲明知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
29 助費補助條例」（下稱地方民意代表費用補助條例）第6條
30 規定：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6人至8人，縣

01 (市) 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2人至4人，公費助理均
02 與議員同進退。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
03 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24萬元。但公費助理每
04 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8萬元，縣(市)議會議員
05 每人每月不得超過8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
06 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
07 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是其公費助理補助費用
08 由新北市議會編列預算支付，卻因周雅玲私聘之金山萬里聯
09 絡處(下稱金萬聯絡處，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
10 助理許○、許○貞(105年8月21日已歿)各因顧慮所參加農
11 民保險、漁民保險中斷將影響未來老農年金、老漁年金之領
12 取，且許○貞復顧慮帳戶內款項遭債權人扣款之問題；汐止
13 服務處助理詹○明顧慮倘以匯款方式需繳納所得稅之問題；
14 周雅玲於許○貞死亡後，又請汐止服務處公費助理黃○霞至
15 金萬聯絡處支援助理工作，而未將額外補助之交通費列入黃
16 ○霞公費助理補助款，嗣周雅玲再私聘金萬聯絡處之助理林
17 ○芬亦屬試用期階段，周雅玲因而不便如實申報許○、許○
18 貞、詹○明、林○芬為公費助理，亦未將額外補助黃○霞之
19 交通費增列為其公費助理補助款之一部分，為圖能聘用該5
20 人處理議員相關事務(無證據證明有何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
21 財物之不法所有意圖及犯意)，明知其並未實際聘用如附表
22 編號1至6所示之善德堂師姐吳○環、前夫劉財鑫之胞姐劉○
23 鳳、劉○吟、劉○花及胞妹周○琳、兒子劉○政(該7人涉
24 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
25 緩起訴確定)，卻仍指示周雯瑛夥同劉財鑫及吳○環、劉○
26 鳳、劉○吟、劉○花、周○琳、劉○政等7人，共同基於使
27 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各於98年8月起至000年0月間
28 之某日，由劉財鑫負責取得吳○環、劉○鳳、劉○吟、劉○
29 花之身分證及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帳戶資料轉交周雯瑛，
30 另由周雯瑛向周○琳、劉○政取得身分證及附表一編號5至6
31 所示之帳戶資料後，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時間，在

01 新北市○○區○○路00號汐止服務處，由周雅玲、周雯瑛製
02 作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時間、酬金、春節慰勞金等內容
03 虛偽不實之公費助理「臺北縣議會議員公費助理聘用清冊」
04 或「新北市議會議員自聘公費助理遴聘異動清冊」、「聘
05 書」送交新北市議會，致使不知情且不具實質審查權之新北
06 市議會承辦人事及出納之職員均陷於錯誤，誤認周雅玲確實
07 於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期間聘用吳○環、劉○鳳、劉○吟、
08 劉○花、周○琳、劉○政擔任公費助理，遂將附表一編號1
09 至6所示之公費助理補助費用（即助理費/薪資《酬金》及年
10 終獎金《春節慰勞金》，下合稱助理補助款）分別轉帳匯入
11 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帳戶內，並將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
12 之人虛偽擔任周雅玲議員公費助理每月支領酬金及春節慰勞
13 金之不實事項，按月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臺北縣議會議員
14 聘用公費助理名冊一覽表」、「新北市議會議員聘用公費助
15 理名冊一覽表」公文書，足生損害於新北市議會對於補助議
16 員遴用公費助理之管理及助理補助款核銷之正確性。而周雯
17 瑛則每月至提款機或臨櫃提領匯入之公費助理補助款後，由
18 周雅玲自行決定用於私聘汐止服務處助理詹○明、金萬聯絡
19 處助理許○、許○貞、黃○霞、林○芬（起迄期間、薪資及
20 年終獎金各詳如附表二所載）。周雅玲、周雯瑛以此方式向
21 新北市議會領取如附表一所示之公費助理補助款共1,362萬4
22 60元（起訴書誤載為1,359萬6,460元，應予更正），用於私
23 聘助理支出如附表二所示費用共1,388萬元。

24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25 察官偵查起訴。

26 理 由

27 壹、有罪部分：

28 一、證據能力之意見：

2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30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
31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

01 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
02 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
03 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
04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05 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
06 文。查本判決下列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之陳述，
07 雖屬傳聞證據，因檢察官、被告周雯瑛及其辯護人於本院
08 準備程序及審判時均不爭執下列引用之證人於偵查中陳述
09 之證據能力（本院卷一第245頁），而被告周雅玲及其辯
10 護人亦不爭執證人吳○環、劉○鳳、劉○吟、劉○花、劉
11 財鑫於偵查中經具結證述之證據能力（本院卷一第221至
12 24頁），迄於言詞辯論終結時，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
13 各該證據作成之情況，無非法取證或證明力明顯偏低之瑕
14 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前揭法條規定，認均有
15 證據能力。

16 (二)雖被告周雅玲、周雯瑛及其辯護人均主張：證人周雯瑛、
17 周雅玲、吳○環、劉○鳳、劉○吟、劉○花、劉財鑫、劉
18 ○政、周○琳於調詢時之證言無證據能力等語（見本院卷
19 一第221至224、245頁），然上開證人於調詢中之證言，
20 因本院未引用作為認定被告周雅玲、周雯瑛犯罪事實之積
21 極證據，僅作為彈劾證據，爰不贅述其等之證據能力。

22 (三)因證人周○琳、劉○政於偵查中均拒絕證言（他卷第40
23 3、542頁），且被告周雅玲及其辯護人亦爭執證人周○
24 琳、劉○政於偵查中陳述之證據能力等語（本院卷一第22
25 3頁），則證人劉○政、周○琳於偵查中之陳述，因本院
26 未引用作為認定被告周雅玲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僅作為
27 彈劾證據，亦不贅述此部分之證據能力。

28 (四)本判決援引下列非屬供述證據之書證及物證，並無證據證
29 明有出於違法取得之情形，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
30 自均有證據能力。

3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雅玲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
02 中，及被告周雯瑛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
03 不諱（偵卷第355頁、本院卷一第210、212頁、本院卷二
04 第268、272頁），核與證人吳○環、劉○鳳、劉○吟、劉
05 ○花、劉財鑫於偵查中之證述及證人劉○政、周○琳於偵
06 查中之陳述大致相符（因被告周雯瑛及其辯護人不爭執證
07 人劉○政、周○琳2人於偵查中陳述之證據能力，則該2人
08 於偵查中之陳述僅作為證明被告周雯瑛犯罪事實使用），
09 並有新北市議會110年10月21日北議秘字第1100005042號
10 函檢附之周雅玲98年起至110年9月止聘用公費助理薪資總
11 額、聘用公費助理費及春節慰勞金彙整表各1份、105年至
12 110年9月為民服務費憑證影本、周雅玲議員為民服務費
13 （105年至110年9月）申請總額明細（偵41221卷第55至206
14 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汐止分行110年9月30日合金汐止
15 字第1100003194號函檢附之劉○政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帳
16 戶新開戶建檔登錄單及交易明細（偵44544卷第69至7
17 2）、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0年4月28日作心詢字第11004
18 26128號函檢附之周○琳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帳戶客戶資料
19 表及交易明細（偵44544卷第75至88頁）、國泰世華商業
20 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0年6月16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0
21 095213號函所附之劉○吟如附表一編號3及劉○花如附表
22 一編號4所示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44544卷第
23 97至113頁）、新北市○○區○○000○0○00○○區○○
24 ○○○0000號函所附之劉○鳳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存戶
25 資料及交易明細（偵44544卷第115至137頁）、聯邦商業
26 銀行110年6月17日聯銀業管字第1100330270號函所附之吳
27 寶環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28 （偵44544卷第139至147頁）、周雯瑛提款影像資料（偵4
29 4544卷第149至181頁）、周雅玲98年度迄今之臺北縣議會
30 議員公費助理聘用清冊、新北市議會議員自聘公費助理遴
31 聘異動清冊及聘書等件（他卷第61至169頁）附卷可稽。是

01 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
02 確，被告2人此部分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之法律適用及量刑之審酌情形：

04 (一)查被告2人行為後，刑法第214條規定雖經立法院修正，並
05 由總統於108年12月25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800140641號令
06 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0日生效，惟該項修正僅係依刑法施
07 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本文規定將罰金數額修正提高30倍，
08 以增加法律明確性，並使刑法分則各罪罰金數額具內在邏
09 輯一致性，罪刑並未實質修正，不生比較新舊法之問題，
10 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該條規定。

11 (二)按刑法第214條所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
12 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並依
13 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屬不實之事項者，始足
14 構成，若其所為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
15 以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即非本罪所稱
16 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710號判例
17 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第214條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
18 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
19 眾或他人者」作為犯罪構成要件，所侵害之法益係社會法
20 益，乃為保障公務員所掌公文書內容真實、正確之公信力
21 而設，故行為人既以虛偽聲明或陳述方法，利用公務員之
22 不知、不察或不明就裏，而據以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
23 文書，即足致該文書不真實、不正確，公信力即受影響，
24 其行為乃具可罰性（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897號判決
25 意旨參照）。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4條之使
26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公訴意認被告2人係以一行同時觸犯
27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
28 財物罪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而本院認
29 為被告2人不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
30 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詳如下述），此屬起訴犯罪事實之
31 一部減縮，尚不生應變更起訴法條問題（最高法院92年台

01 上字第1841號判決參照)，併予敘明。

02 (三)被告2人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同一犯意，接續於附表
03 一編號1至6所示期間，使新北市議會不實登載不同月份之
04 「臺北縣議會議員聘用公費助理名冊一覽表」、「新北市
05 議會議員聘用公費助理名冊一覽表」公文書，時間緊接、
06 手法相同，侵害法益同一，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07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08 應論以接續犯。

09 (四)被告周雅玲、周雯瑛與同案被告劉財鑫及吳○環、劉○
10 鳳、劉○吟、劉○花、周○琳、劉○政等人就上開犯行
11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五)爰審酌被告周雅玲曾連任臺北縣議會第15、16屆議員、新
13 北市議會第1、2、3屆議員，理當以其資深議員經歷及選
14 民之託付善盡民意代表之責，被告周雯瑛為被告周雅玲之
15 胞妹及公費助理，為配合周雅玲申報人頭助理，2人均明
16 知未實際聘用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人擔任助理，竟共同
17 向新北市議會不實申報該6人為公費助理之犯行，紊亂新
18 北市議會撥付議員助理費補助款之正確性，所為應予非
19 難，考量被告周雅玲犯後於本院坦承犯行，被告周雯瑛犯
20 後於偵查及本院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2人犯罪之動
21 機、目的、手段、參與情節輕重（被告周雯瑛顯係依被告
22 周雅玲之指示為之，參與程度較輕），暨被告周雅玲於本
23 院自陳大專畢業，現為議員，經濟狀況小康；被告周雯瑛
24 於本院陳明大學畢業，現擔任周雅玲議員公費助理，經濟
25 狀況小康（本院卷二第27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26 主文第1、2項所示之刑，並就被告周雯瑛量處之刑諭知易
2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六)附條件緩刑宣告：

29 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未曾因故
30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31 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01 款定有明文。查被告周雅玲、周雯瑛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
02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3 表在卷可考（本院卷一第21至25頁），被告2人共同申報
04 人頭公費助理補助款，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周雅玲
05 自91年迄今連任臺北縣議員及新北市議員共5屆，足見其
06 履經民意肯定，尚知克盡民意代表之本職，僅因一時失慮
07 而與被告周雯瑛同犯本案之罪，被告2人經此偵審程序
08 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其2人所宣告
09 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審酌其2人不同之參與程
10 度，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分別宣告如主文
11 第1、2項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又為期被告2人能
12 知所警惕，深切記取教訓，得以謹言慎行，且2人之犯行
13 對新北市議會補助議員遴用公費助理之管理及公費助理補
14 助款之核銷正確性所造成之危害非輕，尚有課予一定負擔
15 之必要，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其2人應於
16 緩刑期內各向公庫支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期使
17 其2人建立知法守法、違法受罰之正確觀念。倘其等不履
18 行上述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19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20 款規定，法院得撤銷其等緩刑宣告，併此指明。

21 四、至被告2人送交新北市議會之「臺北縣議會議員公費助理
22 聘用清冊」、「新北市議會議員自聘公費助理遴聘異動清
23 冊」、「聘書」等文書，雖為供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所
24 用之物，然已交付新北市議會承辦人員申辦公費助理補助
25 款，非屬被告2人所有，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6 貳、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7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周雅玲自91年3月1日起迄今，擔任臺
28 北縣及新北市議會（下稱新北市議會）多屆議員，係依法令
29 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
30 員，被告周雯瑛為被告周雅玲之胞妹。被告周雅玲明知依
31 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6人至8人，公費助

01 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24萬
02 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8萬
03 元，改制前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8萬元。
04 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
05 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
06 節慰勞金，亦明知縣議員之公費助理補助費用均由新北市
07 議會編列預算支付，並非議員薪資之一部分，亦非對議員
08 個人之實質補貼，以及附表一所示之人未於附表一所示之
09 時間擔任公費助理，竟與被告周雯瑛及附表一所示之人共
10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
11 犯意聯絡，接續於98年起至110年4月，在新北市議會，經
12 被告周雅玲指示被告周雯瑛申報附表一所示之人為公費助
13 理，致使新北市議會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認如附表一編
14 號1至6所示之人分別自98年至110年4月為公費助理，按月
15 匯款至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帳戶，由被告周雅玲指示被
16 告周雯瑛填寫取款憑條後，陸續領出，以此方式按月詐領
17 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公費助理補助費高達1,359萬6,460
18 元（應更正為1,362萬460元），並流向私用（如：①將劉
19 ○政人頭助理薪資匯入周雯瑛所有新北市○○區○○路00
20 0巷00號房屋之新幹線社區管理委員會帳戶內，用於支付
21 私人管理費；②將周○琳人頭助理薪資私用於支付父親之
22 計程車費；③將劉○吟人頭助理薪資私用於繳納周雅玲實
23 際所有位於宜蘭縣○○鄉○○路00號5樓之7之房屋貸
24 款）。因認被告2人此部分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
25 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

2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27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8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申言之，犯罪
29 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
30 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最
31 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意旨參照）；且認定犯罪事

01 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02 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
03 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
04 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
05 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
06 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
07 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再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
08 罪事實，仍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
09 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
10 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
11 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
12 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復按被告或共犯之自
13 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
14 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
15 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乃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
16 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
17 值。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證
18 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最
19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571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三、公訴人認被告2人涉有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無
21 非係以(一)被告周雅玲於調詢、偵查及聲押庭中之部分自
22 白、(二)被告周雯瑛於調詢、偵查中之供述、(三)同案被告吳
23 ○環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及以證人身分具結後之證述、
24 (四)同案被告劉○吟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及以證人身分具
25 結後之證述、(五)同案被告劉○鳳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及
26 以證人身分具結後之證述、(六)同案被告劉○花於調詢及偵
27 查中之自白及以證人身分具結後之證述、(七)同案被告劉○
28 政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八)同案被告周○琳於調詢及偵
29 查中之自白、(九)同案被告劉財鑫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及
30 以證人身分具結後之證述、(十)被告周雅玲98年度迄今聘用
31 公費助理名冊一覽表、遴聘異動清冊及聘書各1份、(十一)新

01 北市議會110年10月21日北議秘字第1100005042號函附如
02 附表所示周雅玲虛偽聘用劉○鳳等人為公費助理，並實際
03 詐領之公費助理費彙整一覽表、周雅玲自105年起至110年
04 9月申請為民服務費憑證影本各1份、(註)劉○政所有合作金
05 庫銀行汐止分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及新幹線公寓大廈管理委
06 員會所有永豐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各1份、(註)周雯瑛與周○
07 琳間之LINE對話紀錄1份、(註)劉○吟所有國泰世華銀行永
08 春分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及劉○政所有臺灣土地銀行蘇澳分
09 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各1份、(註)被告周雯瑛提領人頭助理帳
10 戶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及其翻拍照片等件，為其論據。

11 四、訊據被告周雅玲、周雯瑛均堅決否認有何利用職務上機會
12 詐取財物之犯行，被告周雅玲辯稱：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
13 之人實際上未擔任助理工作，該6人所請領薪資是支撐我
14 給付助理詹○明、許○貞、許○之薪資，他們3人沒有在
15 公費助理名單，我給詹○明等3位助理不足薪資部分，每
16 月我要自己支付，許○、許○貞是父女，我競選臺北縣第
17 16屆議員時，透過地方人士認識許○，並於95年3月1日就
18 職，許○擔任我在金萬聯絡處的助理，我於98年聘請他女
19 兒許○貞當金萬聯絡處的助理，許氏父女共同在金山萬里
20 服務，但許○有農民保險，許○貞有漁民保險，如果他們
21 被我申報公費助理後，每年有扣繳憑單需要報稅，所以他
22 們不方便加入我的公費助理名單讓我申報，他們於98年跟
23 我說此事。許○、許○貞之薪資每人每月2萬5千元，每月
24 月底我先向周雯瑛拿取現金，周雯瑛以信封裝好交給我，由
25 我本人拿去聯絡處給他們。原先我跟他們父女當面談每人
26 每月各2萬5千元，許○說女兒經濟狀況比較差，他原先說
27 不要拿，後來我給許○每月1萬5千元，給許○貞每月4萬
28 元，他才接受，許氏父女的薪資，許○貞於104年的薪資
29 我調高2千元，所以他之後領取每月4萬2千元，許○貞於1
30 05年8月已經過世。詹○明部分，因98年汐止陳朝龍立委
31 沒有選上，我找之前陳朝龍的助理詹○明擔任我的助理，

01 他想實領每月薪資4萬5千元，我實際上給他4萬5千元現
02 金，他沒有報公費助理薪資，因為他不想繳稅，每月5日
03 由周雯瑛在汐止服務處拿現金袋給他，但要等人頭助理6
04 人的錢領出來後，才有錢給他等語；被告周雅玲之辯護人
05 辯以：周雅玲長期聘任許○、許○貞及詹○明等人擔任實
06 質助理，本案請領公費助理補助款均用於實質助理之薪
07 資，況周雅玲所聘請實質助理之薪資支出超出公費助理補
08 助款，顯無將公費助理補助款挪為私用之情，自不應以貪
09 污治罪條例相繩；起訴書認被告2人私用之證據顯為穿鑿
10 附會，且控訴周雅玲擔任議員13年間詐領公費助理補助款
11 1,359萬6,460元，卻僅提出3項幾千元或幾萬元挪為私用
12 之證據，均非實在等語；被告周雯瑛則辯稱：我每月底會
13 將許○、許○貞的薪資放在信封，請周雅玲帶到金萬聯絡
14 處給他們2人，有時現金不夠，我會先用自己的錢墊付，1
15 05年1月30日繳納新幹線社區管理費一事，即我之前先墊
16 付薪資給許○、許○貞後，我再將劉○政的薪資，直接從
17 帳戶匯款4,699元管理費到管理委員會帳戶內，我雖然擔
18 任服務處的會計，但我只計流水帳，我代墊的錢也沒有紀
19 錄。周○琳薪資部分，他與我的LINE對話是指二筆帳，一
20 筆是議會的薪資2萬1千元，另外一筆是6千5百元要給我父
21 親的計程車費，並非以薪資2萬1千元繳納父親的計程車費
22 6千5百元。劉○吟薪資部分係時間的巧合，周雅玲礁溪房
23 地貸款部分，他通常拿現金2萬多不到3萬元給我去存入劉
24 ○政房貸帳戶，房屋登記在劉○政名下，我將劉○吟4萬
25 元薪資部分提出來後，給詹○明當作他每月4萬5千元薪資
26 的一部分，另外我再由其他人頭薪資補5千元給他。周○
27 琳等6人薪資費用，實際上由我向新北市議會申報，每月5
28 日我會先領現金出來，前一個月我或周雅玲放在服務處的
29 錢有先代墊許○貞、許○的薪資，所以我會先拿這一筆錢
30 出來，還我或是放回周雅玲放在服務處的錢等語。被告周
31 雯瑛之辯護人以：周雅玲98年延攬許○、許○貞、詹○明

01 擔任助理工作，再加上黃○霞、林○芬未加計之薪資，該
02 3位助理支出之薪資總和，顯然超出起訴書所稱人頭助理
03 薪資1,359萬6,460元，顯見周雯瑛就人頭助理費並無不法
04 所有之意圖等語置辯。

05 五、經查：

06 (一)關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補助條例第6條之規定：

07 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補助條例係於89年1月26日經總統以
08 (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2116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0條，
09 並自公布日起施行，該條例第6條原規定：「(第1項)直
10 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最多得遴用助理6人，縣(市)議會議
11 員每人最多得遴用助理2人。(第2項)前項助理費用，每
12 人每月支給不得超過4萬元，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
13 作獎金酌支春節慰勞金。」該條文於95年5月17日經總統
14 以華總一義字第09500069801號令修正公布為：「(第1
15 項)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最多得遴用助理6人，縣(市)
16 議會議員每人最多得遴用助理2人。(第2項)前項助理補
17 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24萬元，
18 但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8萬元，縣
19 (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8萬元，並得比照軍公
20 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本次修正之立法
21 意旨為：原議員助理費用標準，在總經費不變下，取消薪
22 給齊一限制，俾能因應個別議員對助理工作質量之多元需
23 求。如議員所需助理工作屬全方位專業性質，議員即須限
24 縮助理聘請人數，始足以高薪網羅是類人員；如議員所需
25 助理工作屬事務性質，則須調降薪給，方能符合實際需
26 要。即揭示「總額不變，彈性多元運用」之原則。嗣上開
27 規定於98年5月27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09800135141號
28 令修正公布：「(第1項)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
29 費助理6人至8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
30 2人至4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第2項)前項公
31 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01 24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8
02 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8萬元。公費
03 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
04 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
05 勞金。」本次修正之立法意旨有二：「一、第1項之直轄
06 市議會議員及縣（市）議會議員公費助理聘用上限分別改
07 為6至8人及2至4人，並增訂任職與議員同進退之規定。
08 二、比照立法院組織法第32條公費助理模式，第2項增訂
09 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
10 支應。」從上開規定可知，議員公費助理之經費雖由議會
11 編列經費支應，然而對於公費助理之資格、工作內容、時
12 間、場所均未有所規範，原則上悉由地方民意代表自行決
13 定。且銓敘部復認為公費助理係由議會議員自行聘用，適
14 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非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
15 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不受公務
16 員服務法第14條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限制。另依地
17 方民意代表費用補助條例第6條於95年5月17日之修正意旨
18 「總額不變，彈性多元運用」原則觀之，本條規定並非在
19 限制議員遴用助理人數及助理薪資之待遇，而係在規範議
20 會每年編列預算以補助每位議員遴用助理費用之上限，倘
21 議員所聘用之助理人數超過4人，應不在禁止之列，僅公
22 費助理補助費用之總額不得超過8萬元。至於助理費用之
23 核銷方式，主管機關內政部於98年5月14日邀集相關機關
24 （單位）召開研商會議後決定直轄市議會及縣（市）議會
25 議員助理費之撥付方式，比照立法院立法委員助理費撥付
26 方式，由議員提交助理名單並載明助理補助費額數及助理
27 本人帳號後，再由議會直接撥付至助理本人帳戶，以避免
28 衍生不必要之疑慮。可見議員助理補助費並非議員之實質
29 薪資，必須議員已實際遴用助理，始得依該條例規定支給
30 助理補助費用。若議員所聘用之公費助理於具領補助費
31 後，依議員之指示，而將部分補助費交予議員，致助理補

01 助費並非全然用以支付議員向議會所申報之公費助理薪
02 資，而有名實不符之情形，雖議員可能涉及使公務員登載
03 不實公文書情事，惟若該助理補助費係流向與議員職務有
04 實質關聯之事項，而非挪為私用，例如用以支付其他超出
05 公費助理人數上限之助理薪資，而欠缺不法所有意圖者，
06 自與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
07 取財物罪之要件不符。此與議員實際上並未聘用助理，而
08 虛報該未聘用之助理（即所謂人頭助理）以詐領核銷助理
09 補助費之情形尚有不同，自不可相提並論（最高法院107
10 年度台上字第1241號判決參照）。次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
11 補助條例第6條所規定縣議員助理補助費之撥給方式，並
12 非縣議員薪資之實質補貼，而應實報實銷，縣議員報幾
13 人、報多少薪資，則實際撥付同額補助費，並已鬆綁各助
14 理之薪資數額，給予縣議員彈性決定之空間，但規定補助
15 總額之上限天花板（8萬元），依據前述法規沿革，應甚
16 明確。是以，若縣議員明知並未實際聘用，卻以人頭充
17 數，虛報為公費助理及陳報給予之薪資/酬金（俗稱人頭
18 助理），在8萬元額度限制下按月領取經縣議會核銷之助
19 理補助費，即由縣議會直接撥入該人頭助理名下帳戶，再
20 由該人頭助理依照縣議員之指示，交付全部（或一部）款
21 項予該縣議員，出現縣議會撥付公費助理之助理費補助
22 款，卻非由該助理取得助理費之「名實不符」情形，申報
23 該人頭助理之縣議員，自應該當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無
24 疑，但縣議員取得助理費補助款之公款後，是否用於公務
25 （即實質與縣議員職務相關之事務）？依個案事實不同，
26 理當有不同情形，不能一概認定成立貪污之罪，亦即，如
27 未用於公務之單純私用（吞）者，縣議員自應該當貪污治
28 罪條例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此亦係最高法院之一
29 貫見解，並未改變；但如確係全數用於公務者，例如縣議
30 員基於善盡民意代表職責之考量，私聘實際上確有任職之
31 助理等職，以充實問政服務團隊，再以所取得人頭助理之

01 助理費補助款用以支應私聘助理薪資，雖仍該當使公務員
02 登載不實公文書罪，但其並非將之中飽私囊，而係用於公
03 務，主觀上當無不法所有意圖及詐取公有財物之犯意（參
04 照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原上訴字第79號判決意旨，上訴
05 後，業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
06 定）。

07 (二)證人詹○明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我自96、97年起迄今擔任
08 周雅玲議員的助理，負責幫忙跑外面一些宮廟等行程。刑
09 事陳報狀所附之被證4之1至被證4之8照片中被圈起者是我
10 本人，當時參加活動的照片依序係：①汐止火車站，②游
11 錫堃院長選市長到菜市場掃街拜票，我是周雅玲的助理，
12 幫他安排掃街，③第一張照片是周雅玲議員在○○區公所
13 舉辦選舉座談，在公所11樓櫃台簽名，第二張照片也是在
14 ○○區公所辦選舉活動，④這張照片在汐止水源路，游院
15 長選舉時，我安排周雅玲跟他們到汐止樂英社參加選舉座
16 談會，⑤我大約7、8年前請周雅玲議員在汐止火車站舉辦
17 的北管活動，⑥第一張照片這是周雅玲選議員時我們在外
18 面拜拜，第二張照片我穿的背心是競選總部背心，背心上
19 面寫的是「周雅玲議員助理」，這張照片是周雅玲競選總
20 部成立時，大約8年前上上屆的事情，⑦這張照片在疫情
21 之前，大約3年前的過年時，在菜市場汐止濟德宮廟前面
22 送春聯，我手上拿著要送人的小年曆是2018年，中間發春
23 聯的人是周雅玲議員，我安排她過年一起在這邊發春聯，
24 ⑧這張照片是上上屆8年前周雅玲議員競選總部成立時的
25 照片，當時在○○區公所的廣場。我從96、97年開始擔任
26 周雅玲議員的助理一直到現在，薪水都是4萬5,000元，我
27 並不是公費助理，是周雅玲議員私人聘用的助理，負責幫
28 周雅玲議員跑外面社會團體及宮廟的聯繫事宜，我會去周
29 雅玲議員的汐止服務處，我每個月薪資都是去汐止服務處
30 跟周雯瑛拿現金4萬5,000元，他每個月5日以後給我，另
31 外還有領一個半月的年終獎金。我幫周雅玲議員跑的社

01 團，包括汐止黃氏宗親會、汐止水噹噹成長協會、汐止鄉
02 土協會、汐止樂英社、汐止樂清軒、五股汐止保靈社等，
03 我幫忙跑的宮廟，包括汐止天秀宮、汐止聖德宮、汐止天
04 公廟、汐止福龍宮、濟德宮等，上開照片中，我所穿的周
05 雅玲議員背心，只有助理才會有。每個月收到4萬5,000元
06 薪資及1.5個月的年終獎金，我沒有報稅，都拿現金。那
07 時周雅玲議員要聘請我為公費助理，我說不要，因為我擔
08 心要扣繳所得稅，所以才沒有報公費助理等語（本院卷一
09 第427至437頁、本院卷二第31至33頁），核與被告周雅
10 玲、周雯瑛於本院審理時之供述大致相符（本院卷二第29
11 至31頁），且被告周雅玲於本院準備程序亦供述：因98年
12 汐止陳朝龍立委沒有選上，我找之前陳朝龍的助理詹○明
13 擔任我的助理等語（本院卷一第211至212頁），並有刑事
14 陳報狀所附之被證4之1至被證4之8照片附卷可考（本院卷
15 一第403至421頁）。足認周雅玲自98年間起至迄今，以月
16 薪4萬5,000元及年終獎金1.5個月，私聘詹○明擔任其助
17 理，並由周雯瑛於每月5日後之某日，在汐止服務處以現
18 金方式交付薪資與詹○明，而詹○明因顧慮倘以匯款方式
19 收取薪資需繳納所得稅之問題，才未應允周雅玲擔任公費
20 助理。從而，詹○明自00年0月間起至000年0月間（即本
21 件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期間），以月薪4萬5,000元及年終獎
22 金1.5個月計算，共領取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金額。

23 (三)證人許○於本院證述：我於98年至99年間開始在金萬聯絡
24 處擔任周雅玲議員的助理，做到去年（111年）選舉結束
25 後就沒有做，助理工作內容，包括初期周雅玲議員不知道
26 路，我幫忙帶路，選民如要請議員服務，我是在地人，選
27 民會通知我，我會幫忙聯絡議員。從98年到現在薪水都是
28 付我15,000元，沒有調整過，議員過年有包2萬元給我，
29 我的薪水都是周雅玲議員過去金萬聯絡處順便拿給我現
30 金，通常薪水在月尾會給我，如果月尾沒有給，月初也會
31 給我，有時候周雅玲議員沒有過去金萬聯絡處，可能會拖

01 到10幾日，但每月薪水都有給我。我是種田人就保農保，
02 一開始工作是保勞保，退休後就沒有勞保。（你在議員這
03 裡擔任助理為何不保勞保？）我保農保不能隨意變動。98
04 年女兒許○貞在金萬聯絡處擔任助理，我有時候在聯絡處
05 裡面，但我幫忙跑外面，不一定會待在辦公室。許○貞98
06 年從暖暖回來幫忙周雅玲議員，至許○貞105年8月21日過
07 世。許○貞領的薪水約3萬多元至4萬元。許○貞與我一
08 樣是議員拿現金給我們，因為許○貞有欠人錢帳戶會被扣
09 款，許○貞是參加野柳的漁保。刑事陳報狀所附之被證2
10 之1至被證2之15照片中，被圈起者是我本人、被證3之2至被
11 證3之3照片中，被圈起者是我女兒許○貞，當時參加活動
12 的照片依序係：①新北市○里區○里○○000號金山萬里聯
13 絡處，當天應該是賣鳳梨，②火大遊行，③、④反核活
14 動，⑤、⑥活動中議員周雅玲均在場，⑦游錫堃選市長的
15 新北加油活動，⑧台南文化自治會活動，⑨黃國昌競選立
16 委去金山的活動，⑩周雅玲議員跟民眾握手，⑪周雅玲議
17 員競選連任，在金山萬里聯絡處對面辦活動，⑫周雅玲當
18 選時在金萬聯絡處拍照，⑬議員會勘外環道中興路人行道
19 凹凸不平現場，⑭我在金萬聯絡處辦公桌休息的照片，⑮
20 蘇貞昌競選縣長去金萬聯絡處的照片。且庭呈資料中都有
21 許○貞的字跡，許○貞在金萬聯絡處的薪水約4萬元等語
22 （本院卷二第10至22頁），且被告周雅玲於本院審理時亦
23 供述：我聘請許○、許○貞擔任私人助理，沒有考績獎
24 金，只有年終獎金，我都用公務人員狀況約1.5個月給他
25 們，許○的薪水每個月15,000元，我年終獎金給他整數2
26 萬元紅包等語（本院卷二第24至25頁），核與被告周雅玲
27 於本院準備程序及被告周雯瑛於本院審理時之供述大致相
28 符（本院卷一第210至211頁、本院卷二第25至27頁），並
29 有刑事陳報狀所附之被證2之1至被證3之3照片（本院卷一
30 第365至401頁）、許○當庭提出之許○貞生前持有之102
31 年度礦工年度慰問金申請表、312返鄉廢核行動-報名表、

01 105年新北市辦理退休煤礦工慰問金補助、314全國廢核大
02 遊行--北海岸居民告別核電大隊--活動資訊暨報名表共22
03 紙（本院卷二第55至103頁）、許○之助理背心彩色照片
04 （本院卷二第121至129頁）附卷可佐，而許○貞於105年8
05 月21日已歿，此有許○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一
06 親等）在卷可憑，足見周雅玲自98年間起至111年間，以
07 月薪1萬5,000元及年終獎金2個月，私聘許○擔任金萬聯
08 絡處之助理；自98年間起至105年8月21日，先後以月薪4
09 萬元、4萬2,000元及年終獎金1.5個月，私聘許○貞擔任
10 金萬聯絡處之助理，該2人均由周雅玲本人於每月月底，
11 在金萬聯絡處，以現金方式交付薪資與許○、許○貞，而
12 許○及許○貞各因顧慮所參加農民保險、漁民保險中斷將
13 影響未來老農年金、老漁年金之領取，且許○貞又顧慮帳
14 戶內款項遭債權人扣款之問題，而均未擔任公費助理。準
15 此，許○自00年0月間起至000年0月間（即本件起訴書附
16 表所示之期間），以月薪1萬5,000元及年終獎金2個月計
17 算，共領取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金額；許○貞自00年0月
18 間起至105年8月21日止（即本件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時間起
19 至許○貞死亡止），先後以月薪4萬元、4萬2,000元及年
20 終獎金1.5個月計算，共領取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金額。

21 (四)證人黃○霞於本院審理時證述：金萬聯絡處助理許○貞往
22 生後，我從106年1月至107年9月（依下列證據可知，應係
23 「自106年1月至107年8月」）擔任金萬聯絡處助理，另有一
24 位助理許○。我除了原來公費助理薪資2萬8,000元匯款
25 至郵局帳戶外，每個月周雅玲議員再額外補助1萬5千元現
26 金。107年9月之後由林○芬接手助理工作。1萬5千元是補
27 貼我的車資，我從汐止○○街先到汐止火車站坐火車到基
28 隆，再坐客運到金山萬里，通勤時間單程交通順暢時約2
29 個小時，不順暢時約3個小時等語（本院卷二第247至253
30 頁），核與被告周雅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許○貞過
31 世後，我於106年至107年間，請汐止服務處助理黃○霞支

01 援金萬聯絡處的事宜，因為每天通勤來回約3小時，我另
02 外補貼他每月交通費1萬5千元，而黃○霞原來已登入公費
03 助理名單內，每月薪資2萬8千元。後來我於107年9月至10
04 8年1月，找到林○芬到金萬聯絡處擔任5個月試用期的助
05 理，尚未登入公費助理名單，我當時給付他每月2萬5千
06 元，林○芬自108年2月起登記為公費助理，正式任用後調
07 薪至2萬6千元，由公費助理薪資支付，現在還在金萬聯絡
08 處服務。我補貼黃○霞上開支援金萬聯絡處交通費及林○
09 芬試用期共5個月給付每月2萬5千元薪水，我有用到本件
10 人頭助理請領的薪資等語（本院卷一第211頁）。參以黃
11 ○霞自106年1月至12月每月領取公費助理費2萬8,000元，
12 自107年1月至8月每月領取公費助理費3萬5,000元乙節，
13 有新北市議會第三屆議員106、107年度聘用公費助理名冊
14 一覽表在卷可考（他卷第135、143頁）。衡酌被告周雯瑛
15 及其辯護人主張：106年1月周雅玲先找助理黃○霞暫時協
16 助至107年8月，因此額外給予黃○霞1萬5千元至8千元不
17 等之現金補助，連同固定1.5個月年終獎金29,500元，共
18 給付273,500元（ $15000 \times 12 + 8000 \times 8 + 29500 = 273500$ ）等語
19 （本院卷一第235頁），可見周雅玲自106年1月至12月，
20 先請汐止服務處公費助理黃○霞至金萬聯絡處支援助理工
21 作，除原有公費助理薪資2萬8,000元外，每個月額外補助
22 黃○霞現金1萬5,000元交通費（合計4萬3,000元）；黃○
23 霞自107年1月至8月，因公費助理薪資調高為3萬5,000元
24 後，每月額外補助黃○霞之交通費則調降為現金8,000元
25 （合計仍為4萬3,000元），而周雅玲均未將此部分交通費
26 列入黃○霞公費助理之薪資內。是以，黃○霞自106年1月
27 起至107年8月止（即支援金萬聯絡處期間），以先後補助
28 之交通費1萬5,000元、8,000元計算，共領取如附表二編
29 號4所示之金額。再者，由上開證人黃○霞之證述及被告
30 周雅玲之陳述可知，周雅玲於107年9月至108年1月私聘林
31 ○芬至金萬聯絡處擔任5個月試用期之助理，且周雯瑛於1

01 07年10月5日、同年11月5日、同年12月5日、108年2月1
02 日，均匯款2萬5,000元至林○芬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
03 00號帳戶乙節，亦有周雯瑛申設之永豐銀行汐止分行帳號
04 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往來明細及新北市議會111年5月份
05 助理補助費印清冊-周雅玲議員等件在卷可憑（本院卷二
06 第45至53頁），且林○芬係自107年2月至12月每月領取公
07 費助理費2萬5,000元一節，亦有新北市議會第三屆議員10
08 8年度聘用公費助理名冊一覽表在卷可查（他卷第149
09 頁），足見周雅玲自107年9月至108年1月，以月薪2萬5,0
10 00元私聘林○芬擔任金萬聯絡處之助理，上開試用期間，
11 其薪資由周雯瑛以上開永豐銀行帳戶匯款4次至林○芬上
12 開郵局帳戶，剩餘108年1月薪資則以現金給付，因林○芬
13 尚屬試用階段，周雅玲並未將其登入公費助理名單。準
14 此，林○芬自107年9月起至108年1月止（即擔任金萬聯絡
15 處試用期助理之期間），以月薪2萬5,000元計算，共領取
16 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金額。

17 (五)綜上，由證人詹○明、許○、黃○霞等人之證述及上開事
18 證可知，被告2人雖虛列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人領取
19 公費助理補助款共1,362萬460元，惟被告周雅玲於公費助
20 理外，實際上有私聘助理詹○明、許○、許○貞、黃○霞
21 及林○芬從事助理工作，而上開助理補助款用於支出私聘
22 助理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薪資金額達1,388萬元，支
23 出金額已大於所領得之助理補助款，足以證明被告2人已
24 將前述所得1,362萬460元全數流向與議員職務有實質關聯
25 之事項，並非挪為己用，自難認被告2人在主觀上具有不
26 法所有意圖，核與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
27 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之構成要件不符，自難遽以該罪相
28 繩。

29 (六)至起訴書認被告2人詐領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公費助理
30 補助費1,359萬6,460元，並流向私用如下所列費用，經本
31 院調查後，均難憑採之理由：

01 1.將劉○政人頭助理薪資（4,699元）匯入周雯瑛所有新
02 北市○○區○○路000巷00號房屋之新幹線社區管理委
03 員會帳戶內，用於支付私人管理費部分：
04 查本件私聘助理許○、許○貞之薪資係於每月底由周雯
05 瑛準備現金請周雅玲攜帶至金萬聯絡處交付該2人，倘
06 周雅玲留存於汐止服務處之現金不足時，周雯瑛會先以
07 其存款墊付之，再由次月5日人頭助理薪資中返還與周
08 雯瑛前一個月所代墊之金額等情，業據被告周雯瑛於本
09 院陳述綦詳（本院卷二第263至264頁），並有周雯瑛當
10 庭提出服務處支出狀況表附卷可參（本院卷二第283
11 頁），且經證人許○於本院證述（本院卷二第11至13
12 頁）及被告周雅玲於本院陳述明確（本院卷二第24至25
13 頁）。又被告周雯瑛於本院陳述：通常若只看後面的月
14 份，會認為我把人頭助理費用的錢直接拿來給自己使用，
15 事實上疏漏前一個月我已經代墊許○、許○貞的薪
16 資，而105年1月30日，我以劉○政的助理款項返還我前
17 一個月代墊許○、許○貞的薪資，所以我轉帳該筆4,69
18 9元繳納我自己的新幹線社區管理費，正常而言我代墊
19 的錢應於5日返還我，但因為105年1月30日（即農曆12
20 月21日），議會於105年1月28日先將年終獎金撥到劉○
21 政帳戶，所以帳戶內才有錢提早還給我等語（本院卷二
22 第263至264頁），參以劉○政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汐止
23 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5年1月30日以金融
24 卡轉帳4,699元至新幹線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辦之永
25 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乙節，此有合作金庫
26 商業銀行汐止分行110年9月30日合金汐止字第11000031
27 94號函所附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永豐商業銀
28 行作業處109年5月22日作心詢字第1090515107號函所附
29 之新幹線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30 戶客戶基本資料表（偵44544卷第69至74頁）附卷可
31 佐。足認周雯瑛於000年0月下旬先墊付許○、許○貞之

01 薪資共5萬7千元後（計算式：15,000元+42,000元=57,0
02 00元），嗣劉○政公費助理之春節慰勞金入帳，周雯瑛
03 遂於105年1月30日轉帳4,699元繳納其新幹線社區管理
04 費，以此方式返還其部分代墊私聘助理許○、許○貞薪
05 資之款項。是本件尚難僅憑此筆4,699元之小額匯款，
06 逕為被告2人不利之認定。

07 2.將周○琳人頭助理薪資（2萬1千元）私用於支付父親計
08 程車費部分：

09 卷查，周○琳雖於105年2月14日向周雯瑛傳送：「議會
10 的21000還有6500請放入的計程車費給妳老公了」，周
11 雯瑛回覆：「有年終的部分嗎」，周○琳則稱：「我再
12 確定」等訊息，此有周雯瑛與周○琳間LINE對話紀錄附
13 卷可考（偵44544卷第95頁），然被告周雯瑛於本院供
14 述：LINE對話中說「議會的2100還有6500請放到爸的計
15 程車費給你老公了」，妹妹周○琳應該是用語音辨識直
16 接輸入，所以LINE文字完全沒有標點符號，我與妹妹的
17 對話斷句應該是「議會的2萬1000，還有6500（請放入
18 爸的計程車費），已交給你老公了」，這才是我們真正
19 對話的意義，因為我們家的小孩每個月都要給我爸計程
20 車費用，由大家分攤等語（本院卷二第265頁），是上
21 開LINE對話紀錄僅能證明周○琳先對周雯瑛表示議會給
22 的2萬1,000元以及6,500元（請放入父親的計程車費）
23 均已交給周雯瑛的先生，周雯瑛即詢問周○琳有年終獎
24 金部分嗎？周○琳則回稱我再確定等情，且卷內查無其
25 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2人將周○琳之人頭助理薪資2萬1
26 千元用以支付父親之計程車費。是起訴書認上開LINE對
27 話紀錄一則，足資證明「周雯瑛將周○琳人頭助理薪資
28 用於支付渠等父親之計程車費用」乙節，尚嫌速斷。

29 3.將劉○吟人頭助理薪資（共7萬元）私用於繳納周雅玲
30 實際所有位於宜蘭縣○○鄉○○路00號5樓之7房屋貸款
31 部分：

01 惟查，起訴書此部分之犯罪事實僅記載「將劉○吟人頭
02 助理薪資私用於繳納周雅玲實際所有位於宜蘭縣○○鄉
03 ○○路00號5樓之7之房屋貸款」乙節（起訴書第2
04 頁），並未記載具體之時間、地點及金額，惟依證據清
05 單編號14「證據名稱」欄所示：「劉○吟所有國泰世華
06 銀行永春分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及劉○政所有臺灣土地銀
07 行蘇澳分行帳戶交易明細表（詳如臺北市調查處移送書
08 證據七、十一及十二）」可知，此部分事實應係指法務
09 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刑事案件移送書之拾參、四、
10 （三）所載如附表三所示之內容（見偵44544卷第14頁
11 所示之附表），有臺灣土地銀行蘇澳分行110年10月14
12 日蘇澳字第1100002997號函所附之劉○政申設帳號0000
13 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暨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偵
14 44544卷第207至214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
15 管理部110年6月16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0095213號函
16 所附之劉○吟客戶基本資料查詢暨交易明細表（偵4454
17 4卷第97至99、108至110頁）附卷可稽，先予敘明。次
18 查，本件位於宜蘭縣○○鄉○○路00號5樓之7房地（下
19 稱系爭房地）係周雅玲以劉○政名義所購買，且劉○政
20 申辦之土地銀行蘇澳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
21 摺、印鑑及提款卡亦由周雅玲保管等情，雖據證人劉○
22 政於調詢中陳述在卷（他卷第522至523頁），並有系爭
23 房地房產資料在卷可考（偵44544卷第183至206頁），
24 惟被告周雯瑛於本院供述：劉○吟帳戶共3筆款項，起
25 訴書認為我同一日提領劉○吟的錢，同一日又存到劉○
26 政房貸帳戶內，可是這3筆款項中，有一筆105年4月6
27 日，我同日也有繳交服務處同仁105年2月份健保費的證
28 明，且在105年4月份，人頭助理的薪資總共9萬2,000
29 元，實際上支付給私聘助理詹○明、許○、許○貞的薪
30 資共計10萬2,000元，兩者的薪資已經不平衡，我怎麼
31 可能還有錢可以存入劉○政帳戶做挪用，我出去服務處

01 辦理事務，除了去銀行存款、提款外，我還要處理勞健
02 保等事務，此部分僅為時間上的巧合，檢察官不知道我
03 同時有去繳交勞健保等費用，甚至返還我前一個月代墊
04 許○、許○貞的薪資，才會導致誤會等語（本院卷二第
05 264頁），佐以全民健保投保單位即周雅玲議員於105年
06 4月6日確有繳納1萬4,500元一般保費乙節，有全民健康
07 保險繳納證明1紙在卷可憑（本院卷二第163頁），且周
08 雅玲私聘助理詹○明、許○及許○貞於105年4月、6月
09 份薪資各該月份合計確為10萬2,000元（計算式：45,00
10 0+15,000+42,000=102,000），被告2人需以如附表一所
11 示之人頭公費助理補助款支付等情，業經本院論述如
12 前。況被告周雯瑛於偵查中陳述：系爭房地貸款由我繳
13 納，資金來源有時候是周雅玲給我現金，有的從周○琳
14 的○○區○○路00號的房租收入去支付等語（偵41221
15 卷第274頁），且周雯瑛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之提領
16 金額分別為4萬元、1萬元及2萬元，均少於其存入劉○
17 政土地銀行蘇澳分行帳戶之金額10萬元，兩者金額並不
18 相符，亦非由劉○吟之國泰銀行永春分行帳戶直接匯款
19 至劉○政土地銀行蘇澳分行帳戶內，依「罪證有疑，利
20 歸被告」原則，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周雯瑛匯款存入
21 劉○政土地銀行蘇澳分行帳戶內之款項，並不能排除係
22 由周雯瑛以周雅玲所交付現金及周○琳位於○○區○○
23 路00號房租存入該帳戶以繳納房貸。從而，此部分尚難
24 逕以附表三所示周雯瑛同日自劉○吟國泰銀行永春分行
25 帳戶提款及存入劉○政土銀蘇澳分行帳戶款項乙節，遽
26 為不利被告2人之認定。

27 (七)檢察官論告書另指：本案爭點乃被告呈報新北市議會之公
28 費助理名單，各該等人是否均實際從事公費助理工作且有
29 受僱為公費助理之真意。如此前提事實無法建立，縱使被
30 告真有支出個人助理費用總額大於所請領之公費助理費用
31 情形，依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90、4359號等判決

01 見解均指出此乃事後處分贓物範疇，自無援引最高法院10
02 7年度台上字第1241號判決而認定被告2人無利用職務上機
03 會詐取財物罪之主觀不法意圖之餘地等語（本院卷二第29
04 5至300頁）。然查，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241號判
05 決對於成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應具不法所有意圖
06 之闡釋，與其認為議員可能涉及使公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07 二者本無相悖，檢察官上開所指，尚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
08 2人具不法所有意圖之心證，仍不能證明被告2人犯利用職
09 務上機會詐欺取財罪。至檢察官論告又舉最高法院108年
10 度台上字第3590、4359號等判決，指被告2人及其辯護人
11 主張被告2人不成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違誤等
12 語。惟因個別案件各有其不同情節，關於具備不法所有意
13 圖與否之事實認定，本難比附援引，檢察官執此為不利於
14 被告2人之認定，亦難憑採。

15 六、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提各項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
16 告周雅玲、周雯瑛確有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行，
17 此部分猶未到達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揆諸首揭法律規定
18 與說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然因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此
19 部分與本案前揭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
20 罪關係，自無庸另為無罪之諭知。

21 七、至起訴書認本案犯罪所得，業經本院110年度聲扣字第16
22 號裁定扣押在案（偵44544卷第254至250頁），已由法務
23 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發函查扣被告2人以犯罪所得所購
24 買如附表四所示之不動產，請依法宣告沒收或於全部或一
2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等語。惟查，
26 本件事證不足以證明被告2人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27 罪，且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公費助理補助款共1,362萬4
28 60元，全數用於私聘助理支出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費用共
29 計1,388萬元，並非挪為己用等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
30 是被告2人本件自無犯罪所得，況且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
31 以證明被告2人以犯罪所得購買如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之

01 不動產3筆，且附表四編號3所示之系爭房地，亦無法認定
02 被告2人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已如前述（見本
03 判決理由欄：貳、五、(六)、3部分）。從而，如附表四編
04 號1至3所示之不動產3筆核與本案無關連性，亦非供本案
05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所用之物，均不得宣告沒收或追
06 徵。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楊唯宏、陳錦宗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堉力到庭執行
09 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
11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
12 法官 葉逸如
13 法官 楊展庚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8 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吳庭禮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23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24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
25 元以下罰金。

26 附表一：（人頭公費助理之薪資）
27

編號	助理姓名	申請擔任公費助理之期間	向議會提報聘用期間／春節	每月酬金／每年慰勞金	受款帳戶	證據出處
----	------	-------------	--------------	------------	------	------

			慰勞問 金	(新臺 幣)		
1	吳 ○ 環	98年8月 至102年 4月	98年8月 至102年 4月(共 45月)	24,000元	聯邦商業銀 行汐止分行 帳號0000000 0000號帳戶	(他卷第87、 95、99、10 1、103、10 5、107、10 9、111頁； 偵41221卷第 61至63頁)
			98年至1 02年度 春節慰 勞金(共 5年)	36,000元		
			合計數額：126萬 (計算式：24,000x45+36,000x5=126萬)			
2	劉 ○ 鳳	98年8月 至110年 4月	98年8月 (共1 月)	40,000元	新莊市農會 中港分部帳 號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他卷第87、 95、99、10 1、103、10 5、107、10 9、111、11 5、119、13 1、135、14 3、149、15 5、167頁； 偵41221卷第 61至63頁)
			98年9月 至103年 6月(共5 8月)	24,000元		
			98至103 年度春 節慰勞 金(共6 年)	36,000元		
			103年7 月至103 年12月 (共6月)	21,000元		
			104年1 月至104	31,000元		

		年 10 月 (共 10 月)			
		104年11 月至105 年 4 月 (共 6 月)	28,000元		
		104年度 春節慰 勞金	33,750元		
		105年5 月(5月1 9日調 薪)	32,193元		
		105年6 月至105 年12月 (共 7 月)	38,000元		
		105年度 春節慰 勞金	45,750元		
		106年1 月至106 年12月 (共 12 月)	36,000元		
		106年度 春節慰 勞金	57,000元		

			107年1月至107年12月 (共12月)	22,000元		
			107年度春節慰勞金	54,000元		
			108年1月至110年4月 (共28月)	25,000元		
			108年度春節慰勞金	33,000元		
			109至110年度春節慰勞金(共2年)	37,500元		
			合計數額：424萬4,693元 (計算式：40,000+24,000x58+36,000x6+21,000x6+31,000x10+28,000x6+33,750+32,193+38,000x7+45,750+36,000x12+57,000+22,000x12+54,000+25,000x28+33,000+37500x2=424萬4,693元)			
3	劉 ○ 吟	98年9月至107年2月	98年9月至103年6月(共58月)	40,000元	國泰世華銀行永春分行 帳號0000000 00000號帳戶	(他卷第95、99、101、103、105、107、109、11

		98 年 度 春 節 慰 勞 金	55,000元		1、115、119、131、135、143頁； 偵41221卷第 61至63頁)
		99至103 年 度 春 節 慰 勞 金 (共 5 年)	60,000元		
		103 年 7 月 至 12 月 (共 6 月)	21,000元		
		104 年 1 月 至 104 年 10 月 (共 10 月)	40,000元		
		104 年 度 春 節 慰 勞 金	45,750元		
		104 年 11 月 至 105 年 4 月 (共 6 月)	22,000元		
		105 年 5 月 (5 月 1 9 日 調 薪)	26,613元		
		105 年 6 月 至 106 年 12 月	33,000元		

			(共 19 月)			
			105 年度春節慰勞金	55,500 元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2 月 (共 2 月)	40,000 元		
			106 至 107 年度春節慰勞金 (共 2 年)	49,500 元		
			合計數額：426 萬 6,863 元 (計算式：40,000x58+55,000+60,000x5+21,000x6+40,000x10+45,750+22,000x6+26,613+33,000x19+55,500+40,000x2+49,500x2=426 萬 6,863 元)			
4	劉 ○ 花	98 年 8 月、102 年 5 月至 104 年 4 月	98 年 8 月 (共 1 月) (起訴書附表漏載此金額，應予補充)	24,000 元	國泰世華銀行永春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他卷第 87、111、115、119 頁；偵 412 卷第 61 至 63 頁)
			102 年 5 月至 103 年	24,000 元		

			年 6 月 (共 14 月)				
			103 年度 春節慰 勞金	24,000元			
			103 年 7 月至104 年 4 月 (共 10 月)	21,000元			
			104 年度 春節慰 勞金	33,750元			
		合計數額：62萬7,750元 (計算式：24,000+24,000x14+24,000+21,000x10+33,750=62萬7,750元)					
5	周 ○ 琳	104 年 5 月至109 年9月	104 年 5 月至104 年 10 月 (共6月)	40,000元	永豐銀行汐 止分行帳號0 00000000000 00號帳戶	(他 卷 第 11 9、131、13 5、143、14 9、155 頁； 偵41221卷第 61至63頁)	
			104 年 11 月至105 年 12 月 (共 14 月)	21,000元			
			105 年度 春節慰 勞金	35,250元			
			106 年 1 月至107	33,000元			

			年 2 月 (共 14 月)			
			106 年度 春節慰 勞金	31,500元		
			107 年 3 月至109 年 9 月 (共 31 月)	45,000元		
			107 年度 春節慰 勞金	49,500元		
			108 至 10 9 年度春 節慰勞 金 (共 2 年)	67,500元		
		合計數額：264萬2,250元 (計算式：40,000x6+21,000x14+35,250+33,000 x14+31,500+45,000x31+49,500+67,500x2=264 萬2,250元)				
6	劉 ○ 政	104 年 5 月至105 年5月18 日、109 年3月至 109 年 8 月、110 年5月至	104 年 5 月至105 年 4 月 (共 12 月)	21,000元	合作金庫銀 行汐止分行 帳號000000 000000 號帳 戶	(他 卷 第 11 9、131、15 5、167 頁； 偵41221卷第 61至63頁)
			105 年 5 月(5月1	12,194元		

01

	110年9月	8日停聘)		
		105年度春節慰勞金	21,000元	
		109年3月至109年8月(共6月)	30,000元	
		110年5月(5月15日新聘)	13,710元	
		110年6月至110年9月(共4月)	25,000元	
		合計數額：57萬8,904元 (計算式：21,000x12+12,194+21,000+30,000x6+13,710+25,000x4=57萬8,904元)		

編號1至6合計(未實際給付之金額)：1,362萬460元

【計算式：126萬+424萬4,693元+426萬6,863元+62萬7,750元+264萬2,250元+57萬8,904元=1,362萬460元】

02

03

附表二：(私聘助理之薪資)

編號	助理姓名	任職期間	每月薪資/ 每年年終獎金	合計數額
1	詹○明	98年8月至110年8月(共145月)	4萬5,000元	733萬5,000元 (計算式：4萬5,000x145+6萬7,500x12=733萬5,000元)
		98至109年度	6萬7,500元	

		年終獎金(共12年)		
2	許○	98年8月至110年8月(共145月)	1萬5,000元	241萬5,000元 (計算式:1萬5,000x145+2萬x12=241萬5,000元)
		98至109年度年終獎金(共12年)	2萬元	
3	許○貞	98年8月至103年12月(共65月)	4萬元	376萬1,000元 (計算式:4萬x65+6萬x5+4萬2,000x19+6萬3,000=376萬1,000元)
		99至103年度年終獎金(共5年)	6萬元	
		104年1月至105年7月(共19月)	4萬2,000元	
		104年度年終獎金	6萬3,000元	
4	黃○霞	106年1月至106年12月(共12月)每月補助交通費	1,5000元 (共12月)	24萬4,000元 (計算式:1,5000x12+8,000x8=24萬4,000元)
		107年1月至8月(共8月)每月補助交通費	8,000元	
5	林○芬	107年9月至108年1月(共5月)	2萬5,000元	12萬5,000元 (計算式:2萬5,000x5=12萬5,000元)

(續上頁)

01

編號1至5總計：1,388萬元

【計算式：733萬5,000元+241萬5,000元+376萬1,000元+24萬4,000元+12萬5,000元=1,388萬元】

02

附表三：（周雯瑛提領、存匯紀錄，見偵44544卷第14

03

頁表格）

04

編號	日期	周雯瑛提款紀錄 (新臺幣)	交易摘要紀錄 (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105年4月6日	自劉○吟國泰永春分行帳戶提款2筆共40,000元	同(6)日12:29:53匯款入戶100,000元至劉○政土銀蘇澳分行帳戶	偵44544卷第108、213頁
2	105年6月16日	自劉○吟國泰永春分行帳戶提款10,000元	同(16)日14:39:47匯款入戶100,000元至劉○政土銀蘇澳分行帳戶	偵44544卷第108、213頁
3	106年12月18日	自劉○吟國泰永春分行帳戶提款20,000元	同(18)日13:19:18匯款入戶100,000元至劉○政土銀蘇澳分行帳戶	偵44544卷第109、213頁
備註	劉○政土地銀行蘇澳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劉○吟國泰世華銀行永春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5

附表四：

06

編號	不動產	所有權人
1	一、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350。 二、新北市○○區○○段00000000○號，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含共有部分)。建物門牌：新非市○○區○○	周雅玲

	路000號17樓（門牌整編前為○○路0段000巷00號17樓）。	
2	一、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327。 二、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含共有部分)。建物門牌：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	周雯瑛
3	一、宜蘭縣○○鄉○○段0000000地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72。 二、宜蘭縣○○鄉○○段0000000○號，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含共有部分)。建物門牌：宜蘭縣○○鄉○○段00號5樓之7。	劉○政